

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内容 物业管理装修协议书(优秀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 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作文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内容篇一

物业管理项目：

委托人（业主）：

受委托人/公司：

为加强庄园装修管理，保证装修质量及居民的居住安全和正常生活，特制定双方的责任、义务如下：

管理公司：

- 一、负责庄园楼内的装修管理。
- 二、保证装修期间正常水电供应。
- 三、协助业主定期对室内装修进行质量、安全的检查。
- 四、合理_____，严禁向施工队吃、拿、卡、要、乱罚款。
- 五、投诉电话：?装修负责人/装饰公司：

一、开工之日起，采取必要防火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自备灭火器，确保户内的安全，并接受管理分公司检查和指导。

二、破坏建筑结构，不得擅自拆改水、电、暖气、电信等各种住宅配套设施。

三、厨房、厕所等部位需要改造时，严格按施工规范操作，避免造成漏水、渗水等质量问题。

四、装修、装饰住宅时，不得影响建筑物整体外观及周边环境，不得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装修、装饰住宅时，所产生的废料、杂物渣土等垃圾应自行及时清运，不得倒入垃圾桶，不得堵塞排水道。

五、对其他业主和公共设施设备（建筑、电气、给排水、采暖、空调、消防、电梯、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等）造成损坏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赔偿经济损失的额度按受损失的设施或零部件的市场价及安装价格的`和来考虑），设施恢复期限及赔偿期限从事发之日起计三日内结束，事故第一责任人为装修负责人，如业主和装修负责人有约定的，按约定的责任人执行。因设施设备被损坏而且影响其它业主的正常生活及给物业管理造成的不良影响而带来损失的赔偿问题由物业公司、业主、装修负责人三方来协商解决。

委托人：

一、按规定对住宅进行装修，并事先对装饰公司进行全面评价。

二、对受委托方的行为负有连带责任。

以上各项双方认真遵守，如有违反，请按物业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委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公司（签章）：

年月日

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内容篇二

1. 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2. 乙方责任

1)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八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

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_____

乙方：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内容篇三

xx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xx市住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甲方(委托方)： 签约时间：

乙方(施工方)： 签约地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杭州市政府第141号《杭州市城镇住宅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家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家庭装修合同范本, 家庭装修合同范本下载

一、工程概况

1. 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 装饰施工地点：区路(小区)幢号(单元)室。

3. 住房结构：室厅结构，建筑面积平方米。

4. 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施工内容表》

5. 承包方式样：(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6. 本工程由设计。

7. 工期：工程期限天，从年月日开工

至年月日竣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总价款：(大写)元(其中：设计费元，管理费(%)元，税金(%)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天：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日内一次付清。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工作

1. 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 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 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二) 乙方工作

1. 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

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 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

1. 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说明及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装运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办法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杭州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以书面承认。

6. 工期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双方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

4. 甲方未输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九、工程保修：

1. 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3.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4. 本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十、纠纷处理

住宅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可以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2.

十二、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姓名(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委托代理人：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住宅装修企业资质证书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年月日

签证意见：

签证员：

签证机关(章)

年月日

发包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施工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世纪半岛v期. 苹果谷bb户型2幢1单元202-1402号房，（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施工内容

第五条该房屋属钢筋混凝土砖墙结构，房型为2房2厅1厨1卫，建筑总面积为83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2房2厅1厨1卫，施工面积为69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

第六条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

(一)厅：地面部分：地面找平、制作电视柜，墙面部分：刷墙漆、制作电视背景墙、制作餐厅红酒架，天棚部分：周边吊顶、安装吊灯、筒灯、射灯、灯带，门窗部分：拆掉客厅第一道落地窗，在外观阳台上安装铝合金窗户、玻璃。

(二)房：地面部分：地面找平，墙面部分：刷墙漆、安装墙体储衣柜2组，天棚部分：床头、床位吊顶、安装吊灯、筒灯、

射灯、灯带，门窗部分：拆掉客厅第一道落地窗，在外观阳台上安装铝合金窗户、玻璃。

(三)厨：地面部分：做防水、贴地板砖、制作灶台橱柜、洗拖把池，墙面部分：贴瓷砖，天棚部分：吊顶、安装灯具。

(四)卫：地面部分：做防水、贴地板砖、蹲坑、洗面台，墙面部分：贴墙砖、淋浴，天棚部分：吊顶、安装灯具、浴霸。

(五)其他：地面部分：贴地板砖，墙面部分：贴墙砖，天棚部分：制作隔板储物柜，其他：鞋柜。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该房屋总工程人工费为14000.00元(大写：一万肆仟元)。此费用已经包括垃圾清运费、设计费、管理费、税金。

前款所述的14000.00元(大写：一万肆仟元)限于人工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不包括材料费。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九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付款方式

第十一条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二条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三条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十四条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 结算

第十五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十六条 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 施工

第十七条 乙方指派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十八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九条 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

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条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一条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二条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十五条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十六条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10元/日，电费10元/日，煤气费0元/日，电话费0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 验收

第二十七条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二十八条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二十九条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将依据法律途径处理，乙方必须配合。

第十章保修

第三十条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章第十六条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1日向乙方支付100元至500元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章第十六条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1日向甲方支付100元至500元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其他

第三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两种途径解决：

(一)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邮编：_____邮编：_____

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内容篇四

甲方：泉州挚诚物业有限公司

乙方：(装修业主)

为了共同维护本物业的房屋完好、环境整洁、优美,维护广大业主的利益,甲、乙双方根据《泉州市居住物业管理条例》和《住宅使用公约》特制订本管理合同。

一、甲方作为本物业的管理单位,有责任对业户的装修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

二、乙方在实施装修过程中,愿意接受物业管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遵守《住宅使用公约》。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物业服务管理中心审验备案的装修方案施工,不得擅自增加项目,改变施工图纸,不得擅自变动户内原有的设备及设施,严禁损坏承重墙。

四、乙方装修施工期为 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装修施工结束。

五、乙方把装修建筑垃圾袋装后,集中堆放至小区 处,并保持周边环境的整洁。

六、乙方应督促所委托装修房屋的施工队到物业服务管理中心办理施工许可证和施工人员出入证。

七、物业服务管理中心的服务人员有权查验施工人员的出入证和身份证,如发现伪造、冒用、证件过期、无证作业,甲方可向施工单位罚款100元/人次,同时停止违规者进场作业。

八、乙方装修施工时间为8:00-18:30之间,并确保18:30-次日8:00期间不发出影响他人休息的噪声;提倡使用绿色涂料,在周围业户休息或做饭时,不宜进行污染性涂料施工。

九、乙方搬运装修材料,须听从甲方的指挥,搬运时间为周一至周五10:00~15:00,节假日不可搬运装修材料。

十、乙方装修施工时遵守下列禁止行为:

2、凿、挖地坪、顶面;

3、随意封闭阳台。

4、侵占公共部位、走道。

5、在指定以外的`位置安装空调机、排放冷凝水。

6、在阳台、外墙、门外搭建、加建、悬挂任何建筑物及晾衣架。

7、随意改变或移动电话、电视、煤气、水管、电线管等设施。

8、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9、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10、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十一、乙方装修施工而造成的漏水、渗水等,应立即整改修复,并作相应赔偿。

十二、乙方应督促施工队在搬运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时要注意保护楼内公共设施、设备,不损坏、污染楼梯、台阶、扶手栏杆,如有违背,甲方可作出处罚。

十三、遵守甲方制订的电梯使用规定,甲方发现乙方在电梯中装运超重、超宽、超长物品,将从重处罚。

十四、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在业户房屋内预埋水、电暗管的走向,乙方在装修施工时严禁在这些管道20厘米范围内撞击、打孔,如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管线损坏,责任自负。

十五、乙方须告知装修施工队,严禁电源线直接接在漏电开关上,严禁用电炉做饭,施工(木工、油漆)现场不许抽烟,需动用明火作业时要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十六、甲方应随时检查装修工作情况,发现有违章情况要及时制止。

十七、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和泉州市制定的相关的装修管理规定。

十八、甲方有权停止违规施工人员的装修工作,因此产生的误工,由责任方自负。

十九、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内容篇五

物业管理项目： 电话：

委托人（业主）： 栋 层 号 电话：

受委托人/公司： 电话：

为加强庄园装修管理，保证装修质量及居民的居住安全和正常生活，特制定双方的责任、义务如下：

管理公司：

- 一、负责庄园楼内的装修管理。
- 二、保证装修期间正常水电供应。
- 三、协助业主定期对室内装修进行质量、安全的检查。
- 四、合理收费，严禁向施工队吃、拿、卡、要、乱罚款。
- 五、投诉电话：

装修负责人/装饰公司：

- 一、开工之日起，采取必要防火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自备灭火器，确保户内的安全，并接受管理分公司检查和指导。
- 二、破坏建筑结构，不擅自拆改水、电、暖气、电信等各种住宅配套设施。
- 三、厨房、厕所等部位需要改造时，严格按施工规范操作，

避免造成漏水、渗水等质量问题。

四、 装修、装饰住宅时，不得影响建筑物整体外观及周边环境，不得影响附近居

民的正常生活，装修、装饰住宅时，所产生的废料、杂物渣土等垃圾应自行及时清运，不得倒入垃圾桶，不得堵塞排水道。

五、 对其他业主和公共设施设备（建筑、电气、给排水、采暖、空调、消防、电梯、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等）造成损坏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赔偿经济损失的额度按受损失的设施或零部件的市场价及安装价格的和来考虑），设施恢复期限及赔偿期限从事发之日起计三日内结束，事故第一责任人为装修负责人，如业主和装修负责人有约定的，按约定的责任人执行。因设施设备被损坏而且影响其它业主的正常生活及给物业管理造成的不良影响而带来损失的赔偿问题由物业公司、业主、装修负责人三方来协商解决。

委托人：

一、 按规定对住宅进行装修，并事先对装饰公司进行全面评价。

二、 对受委托方的行为负有连带责任。

以上各项双方认真遵守，如有违反，请按物业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授委托人/公司（签章） 通达别墅庄园物业管理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